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諸羅驛站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前開訴訟事件屬勞動事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次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償與資遣費金額計為新臺幣(下同)243,966元與應提繳19,114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標的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